

广东省期刊协会

关于成立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的通知

省内各期刊出版单位：

为了团结凝聚广东期刊界的书法、美术爱好者、专家、学者，开展书法美术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提升广东期刊出版装帧质量，活跃丰富期刊工作者的业余生活，展现广东期刊工作者的艺术素养和水平。经研究，特成立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

请各期刊出版单位的书法、美术爱好者，专家、学者，美术编辑积极报名加入省期刊协会书画院，携手共建广东期刊人的艺术宫殿和精神家园。

一、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章程(附件一)

二、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申请书(附件二)

三、申请书交表时间

申请加入书画院的艺术爱好者请在2016年1月31日前填好表格，寄送到广东省期刊协会秘书处(广州市水荫路44号二楼)，并将相应的电子版资料发至广东省期刊协会邮箱：gdsqkxh@126.com。



联系电话：020-37638317，37638290 QQ群:338337782

附件一：

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是从事书画艺术交流、研究、创作的艺术团体，由广东省内期刊出版单位的书画家、热爱和支持书画艺术的企业家以及有一定艺术造诣的书画爱好者组成。

第二条 本院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积极团结、组织协会内的书画家和书画爱好者，并加强与省内外各地、各行业书画家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书画艺术的繁荣与发展。

第三条 本院宗旨是研究、传承、交流、发展、弘扬祖国传统书画艺术。在从事艺术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98 号家庭期刊集团大厦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组织和联系书画家与社会各界的书画爱好者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书画艺术交流与合作；组织书画家开展书画研究、展览、笔会等活动；编辑出版书画院作品集与个人作品集，为书画家提供自我展示的宣传平台和优质服务。

第六条 积极开展书画艺术教育教学、举办讲座和培训活动，努力提高画院书画家与社会书画爱好者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艺术创作水平。

第七条 积极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密切联系和合作，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收藏等服务工作，共同促进文化产业的大发展。

第三章 成员及其权利、义务

第八条 凡广东省内各期刊及相关企业内热爱书画事业并具备一定艺术造诣的书画家、书画爱好者，承认本院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经本人申请、常务理事会批准，均可成为本院成员。

第九条 权利：

1. 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2. 对书画院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优先参加本院举办的书画笔会、展览和艺术交流活动。
4. 免费分享书画院的有关学术资料。
5. 有推荐优秀书画人才进院的权利。

第十条 义务：

- 1、遵守本院章程，执行本院决议，完成本院委托的工作。
- 2、按规章交纳进院工本费。
- 3、自觉维护本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 4、积极参与和支持本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一条 进院自由，退院自由。凡要求退院或其他原因不再接受聘任的，应书面通知本院并交回相关证书。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共同组成领导机构。院长、副院长、秘书长由广东省期刊协会研究决定后任命。

第十三条 本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由本院领导机构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本院聘请若干书画名人担任名誉院长、艺术顾问。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本院经费来源：政府资助，社会捐助，书画展销，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的有偿服务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十六条 本院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院的资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修改、解释权均属于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

附件二：

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

申 请 书

本人赞成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章程，愿意履行会员义务，特此提出申请，请予审核。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 年 月 日

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申请表

会员号：

照 片	姓 名			身份证号		
	笔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文化 程度		籍 贯	
	业务 专长		政治 面目		职 称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传真		/		手机		
个人简历						
年代		学校或单位		专业或工作内容		所获学历
年至 年						
年至 年						
年至 年						
年至 年						
年至 年						
编辑或出版专辑、发表论文及美术作品的业绩与奖励						
申请 人所在 单位意 见			广东 省期 刊协 会书 画院 意见			

- 填表须知：1、所填写的发表的专著、论文或作品须提供入选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2、须提供一张代表作品照片或彩色印刷品。
3、像片处贴申报人近照并须另提供一张照片备用，像片背后要写明单位与姓名。

广东省期刊协会书画院